

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有关精神，按照国标委《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结合协会工作及电子政务领域政企单位管理特点等，制定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为规范行业管理，推进电子政务标准化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在还未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能满足电子政务行业发展需求的情况下，由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制定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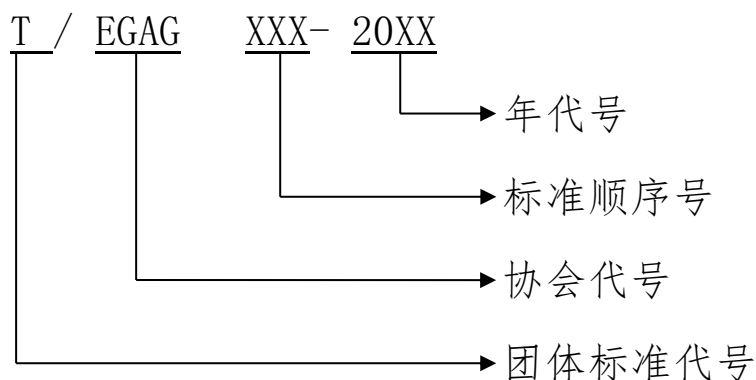
（二）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

（三）坚持统一性、适用性、一致性和规范性，注重标准的稳定性、工作的连续性、适用对象的针对性和实际工作中的可操作性原则；

（四）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提升电子政务管理水平，有效促进电子政务可持续发展；

(五) 由协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作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协会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其中团体标准代号为“T”，协会代号为“EGAG”既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的英文名称“Electronic Government Association of Guangdong Province”的缩写。编号结构如下所示：



第五条 从事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电子政务行业科研、教学、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六条 协会设立“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简称“团标委”），团标委成员由参加标准制定、修订工作的相关单位人员、专家学者等组成，负责标准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报批、发布、复审等，提出团体标准发展战略等。

第三章 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报批、发布、复审等阶段。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应符合 GB/T 20004.1 规定。

第一节 立项

第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单位提出立项申请，或者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立项申请，并填写“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附件一）。

第九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标准制定的必要性、目的、意义及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二）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第十条 协会组织团标委对申请项目进行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单位不予立项。项目通过论证后通过协会网站向全体成员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文正式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一条 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并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必要的调研、技术论证、实验验证等。

第十二条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 等规则编写，同时编写标准“编制说明”（附件二）。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后须形成征求意见稿，以信函或网上公开形式向有关单位及专家进行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包括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第十四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专家应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提供论据和有关技术论证材料。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日。

第十五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对征求意见不充分的标准，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三)及有关附件，提交团标委审查。

第四节 审查

第十七条 团标委负责组织召开团体标准审查会。团标委收到起草工作组提交的标准材料15天内将相关资料提交审查组人员及专家进行审查，审查时，应填写“团体标准审查意见表”(附件四)，并附上审查人员名单及审查结论。

第十八条 审查组由该团体标准涉及行业领域的专家组成(应具有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相关行业3年以上，了解国内外该领域相关技术、标准发展状况)，人数不少于5人。审查组中不应有起草工作组成员单位的专家。

评审需有 4/5 以上评审专家通过，并应给出是否通过的评审结论。

第十九条 会议审查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项目予以撤销。

第四章 报批、发布

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将报批材料上报协会审批。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一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填写“团体标准报批表”（附件五）由团标委报送协会，并在协会网站上公示。

第二十二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协会发布公告，公布在协会网站上，同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告。

第二十三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五章 复审及修订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团标委适时组织有关人员及专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五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当向协会提交“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附件六）。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需要修改的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改的团体标准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代号；

（三）不适用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编号不再用于本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二十七条 复审结果在协会网站发布公告。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协会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

第六章 知识产权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印刷、销售。任何组织、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认证、检测等活动需通过协会批准授权。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的认可。

第三十一条 对于团体标准中的必要专利，应及时披露并获得专利权人许可声明。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团体标准名称	广东省电子政务服务能力 水平评定管理规范			■制定 □修订	
				修订标准号	T/EGAG0012 017
申请立项单位	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			起草负责人	林敏锐
单位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 498 号 203 室			邮政编码	510055
联系电话	020-83866567	传真	020-83857714	Email	gaoy@egag.org.cn
计划起始年	2017 年		完成年限	1 年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 规范广东省电子政务领域的专业性服务工作，促进广东省电子政务健康有序发展。					
适用范围： 适用于广东省内提供电子政务相关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信息安全及系统运维等服务的有关单位进行电子政务服务能力水平评定。					
主要技术内容： 评定内容包括；人员构成、技术和管理水平、技术装备、服务保障、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指标要素。					
标准所涉及的产品清单： 基本能力等级：一级、二级、三级 专项服务能力：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运行维护等					

项目的保障措施：

本规范规定了服务提供者应具备的电子政务服务相应等级服务能力的要求以及认证机构开展服务水平认定的程序。各单位、各政府信息化部门、电子政务管理机构应当依据本规范督促、检查、指导本行业、本部门或者本地区电子政务服务能力等级保护服务工作。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是国内电子政务行业协会中唯一一家省级社会团体，目前国内省内尚未形成对电子政务团体标准的管理办法。

采用国际标准情况：

无。

是否涉及知识产权、专利等情况：

否。

申请立项 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广东省电子 政务协会意 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 2

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 一、 工作简况
- 二、 标准的编制原则、主要内容
- 三、 技术论证与效果
- 四、 采用国际的程序及水平说明
- 五、 标准实施建议
- 六、 征求意见的反馈及处理情况
- 七、 标准的审查情况
- 八、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3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序号	标准内容	修改内容	修改依据	提出单位/人	处理意见	备注

说明：1、发送《征求意见稿》的数量：__个；

2、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数量：__个，

3、没有回函的数量：__个。

附件 4

团体标准审查意见表

送审稿名称						
审查形式		会议审查 ()		函审 ()		
标准审查专家组意见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表决意见		签字	联系电话
			通过 √	不通过 ×		
审查结论						
审查意见						
专家组组长 (签字)				日期		

附件 5

团体标准报批表

标准名称			计划项目编号	
			国际标准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标准类别	(1)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2)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3) 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4) 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5)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国际标准 或国外先进标 准的程度	(1) 等同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2) 修改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3) 非等效 <input type="checkbox"/>	
	被采用的标准			
牵头起草单位	(公章)		团标委主任委员 审核意见	(签字)
承办人		电话	填报日期	

附件 6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复审工作组人员名单			
复审结论	1. 继续有效 ()	主要理由:	
	2. 修订 ()		
	3. 废止 ()		
复审意见			
复审组长 (签字)		日期	
复审工作人员 (签字)		日期	